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本保荐人”)作为安妮股份IPO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下简称“《管理规则》”)、《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就安妮股份限售股解禁出具本核查意见。

本专项意见所依据的文件、资料、意见、口头证言、事实均由安妮股份提供。安妮股份已向本保荐人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专项意见所涉及的所有文件、资料、意见、口头证言、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一、公司发行上市情况及目前股本情况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妮股份”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575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于2008年5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总股本为10,000万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为周震国先生、周辉先生。

根据《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根据《公司法》规定,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

关键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除上述法定要求外，本公司控股股东林旭曦女士、张杰先生及关联股东张慧女士、高级管理人员薛岩先生、杨秦涛先生、王梅英女士分别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同创伟业持有本公司525万股股份，其中262.50万股系于2007年4月20日从本公司原股东高玲女士处受让所得，另262.50万股系于2007年4月20日对本公司增资获得。同创伟业承诺：对于2007年4月20日对本公司增资所获262.50万股，自该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注册登记变更之日（2007年4月25日）起，其余股票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票，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承诺履行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周震国先生、周辉先生所持的公司股份未上市交易或转让；林旭曦女士、张杰先生、同创伟业、张慧女士、王梅英女士、杨秦涛先生、薛岩先生等未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安排

1、法律依据

-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

第四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一）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
-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 （四）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六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公司发行的股份为基数，计算其中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可转让股份数量范围内转让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还应遵守本规则第四条的规定。

- 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解释说明

可减持股份数量=上年末持有股份数量X25%。

2、安妮股份限售股份本次上市流通情况

(1)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09年5月18日。

(2)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3,618,7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2%；实际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1,990,31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9%。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占所持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任职情况
1	林旭曦 女士	44,409,000	0	0	0	副董事长、总经理
2	张 杰 先生	20,201,250	0	0	0	董事长
3	同创伟业	5,250,000	0	0	0	-
4	周震国 先生	2,171,250	2,171,250	542,812	25.00%	监事
5	周 辉 先生	1,447,500	1,447,500	1,447,500	100.00%	中层管理人员
6	张 慧 女士	1,071,000	0	0	0	董事、副总经理

7	王梅英 女士	150,000	0	0	0	董事会秘书
8	杨秦涛 先生	150,000	0	0	0	财务总监
9	薛 岩 先生	150,000	0	0	0	副总经理
合计		75,000,000	3,618,750	1,990,312	-	-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周震国先生持有安妮股份 2,171,250 股股份，占安妮股份股份总数的 2.17%；周辉先生持有安妮股份 1,447,500 股股份，占安妮股份股份总数的 1.45%。周震国先生现担任安妮股份监事，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安妮股份股份总数的 25%，剩余部分继续锁定；周辉先生担任济南安妮生管部经理，不属于核心技术及关键管理人员，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其转让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周震国先生所持有股份2,171,250股的25%共542,812股此次可上市流通，剩余75%将继续锁定；周辉先生所持有股份1,447,500股此次可上市流通。

安妮股份本次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股东做出的承诺。

四、保荐机构核查的结论性意见

本保荐人核查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承诺函》等相关文件，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认为，安妮股份的相关股东目前均已严格履行并正在执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中所做的各项承诺。安妮股份相关股东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利于增强公司股份的激励效应，维护投资者的投资信心和市场秩序的稳定。此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将不影响其在首次公开发行中所做的相关承诺。